

誠園英雄《傳說對決》電競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背景與目的

鑒於詐騙手法日新月異、手段多變，為強化本校師生對於詐欺犯罪辨識力與預防意識，爰結合當前深受青少年喜愛之電競比賽與數位互動平台，藉由創新傳播形式深化對詐欺犯罪研究視野，同步推動警政實務與學術交流，以落實本校在警政學術研究與實務教育整合策略。

二、承辦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第 49 屆學生社團聯合會。

三、參賽對象

- (一) 本校在籍學（員）生及在職教（職）員。
- (二) 每 6 人（含候補 1 名）組成 1 隊，除教（職）員與學（員）生不得混合組隊外，學（員）生得自由搭配組隊。
- (三) 每人限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複報名，完成報名表即不可更換名單。

四、比賽時程

賽程	辦理時間	內容說明	地點
比賽實施計畫公告	114.10.16 (星期四)	比賽實施計畫公布於本校電子公告及學務處網站。	
報名期間	114.10.17 至 114.10.24	請將紙本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編審許育嘉；電子檔寄至 una156@mail.cpu.edu.tw	
預賽	114.11.17、18 (星期一、二)	當日現場進行隊伍對戰抽籤，取前 4 強晉級決賽。	另行通知
場地布置	114.11.27 (星期四)	場地布置與測試	射擊館 2 樓
決賽	114.11.28 (星期五)	4 強決賽	

五、決賽當日（114 年 11 月 28 日）比賽流程

項目	時間	內容說明	地點
工作人員就位	0740	工作人員就位	射擊館 2樓
選手檢錄	0750-0805	4強賽選手進行檢錄	
觀眾就座	0805-0815	觀眾就座	
校長及師長入座	0815-0820	社聯會同學引導	
校長致詞及合影	0820-0830	恭請校長致詞並與4強賽選手合影留念	
防詐電競比賽決賽	0830-1000	一、總共4隊，並進行3場比賽，每場25分鐘。(75分鐘) 二、社聯會幹部於比賽中進行打詐預防策略設計與實務驗證，深化警政研究發展。(15分鐘)	
宣布結果	1000-1010		
活動結束	1010-		

六、比賽獎勵

名次	獎勵內容
冠軍(1隊)	獎狀1幀、新臺幣10,000元
亞軍(1隊)	獎狀1幀、新臺幣6,000元
季軍(2隊)	獎狀1幀、新臺幣4,000元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 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。

(二)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比賽的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以本比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。

八、本案經費另籌，預算如附件1；賽事規章如附件2；報名表如附件3；社聯會學生支援公假名單如附件4。

誠園英雄《傳說對決》電競比賽賽事規章

一、總則

- (一) 本賽事以《傳說對決》為比賽遊戲，使用之版本以官方最新正式版本為準。
- (二) 賽制採取5對5正規競賽模式，透過單淘汰賽決選冠亞軍。
- (三) 參賽對象限本校在籍學(員)生及在職教(職)員。
- (四) 比賽隊伍上限為64隊，若報名踴躍，則採抽籤決定參賽名額。
- (五) 每隊須由6名成員組成(含候補1名)，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換隊員；每位參賽者僅可代表一隊出賽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- (六) 若參賽隊伍因個人因素或違規情節導致可參賽人數少於5人，該隊視同喪失參賽資格，不得遞補隊員。

二、比賽規則(5對5模式)

- (一) 比賽模式為自訂對戰5對5競賽模式，藍、紅方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- (二) 每場比賽以25分鐘為限，先擊破對方基地者勝；若時間結束，雙方均未擊破對方基地，則由成功推塔數判定比賽勝負，推塔數多者為勝；如遇相同推塔數，由裁判觀戰回放紀錄確認「首先成功推塔隊伍」，時間較早者為勝。
- (三) 請雙方隊伍於指定時間檢錄並至指定對戰桌報到，由藍方開啟對戰房，若因遇改版或更新無法準時進入對戰房者，視同遲到處理(遲到超過3分鐘即視為棄權)。

三、賽事制度

- (一) 本賽事採全程線下賽，決賽進行LIVE直播。
- (二) 分預決賽：
 - 1、預賽：64隊進行單淘汰賽，選出前4強晉級。
 - 2、決賽：4強賽及冠亞賽皆採單淘汰，總計3場比賽。
- (三) 所有比賽相關配備，選手須自行準備；配備及網路連線狀況請選手於比賽前自行試用及調整。
- (四) 選手準備之配備如於賽事期間故障、損壞，應自行更換配備，不得以此為由要求中止比賽；若選手擅自暫停比賽，第1次由裁判給予警告，第2次由裁判團判定該隊喪失比賽資格。

四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觀察者模式：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，除社聯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其餘人

員一律不得進入觀察對戰。

(二) 比賽進行時，參賽選手不可私自實況直播，如遭檢舉則由裁判團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三) 斷線處理：

1、如在對戰開始3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發生斷線狀況，裁判有權判定比賽重新開始。

2、比賽開始3分鐘後發生斷線狀況，比賽照常進行。請斷線玩家儘快回復連線，回到遊戲中。

3、如裁判判定選手故意離開遊戲，比賽照常進行。

4、選手若有異議，請當下告知裁判，交由裁判定奪。

(四) 不正當比賽行為：

1、使用任何外掛程式（如開啟全地圖）故意製造斷線，或使用不符合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Bug。

2、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，如發送挑釁用語、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、由裁判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、明顯地讓對手贏得比賽等。

3、若任何參賽選手被發現有不正當比賽行為，經裁判團審議後，將視情節輕重，分別給予警告處分或被判定為落敗；若行為重大且嚴重違反比賽規範，將被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 本賽事裁判團由3名學生社團聯合會學生組成，負責預賽與決賽之裁決，並擁有最終裁定權；各場預賽之執裁人員，將依實際賽程安排由主辦單位指派，並依賽事發展即時裁決。

(六) 判決爭議由裁判判決為準；所有參賽選手均需遵從裁判所作之判決。

(七) 主辦單位擁有賽事最終保留、變更、修改、獎勵發送等之權利，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賽事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之可能，若有異動皆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。

(八) 賽事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賽事。

(九) 參加賽事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賽事規章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誠園英雄《傳說對決》電競比賽報名表

隊伍名稱（與防詐有關）：					
隊員資料					
編號	單位／學號	姓名	編號	單位／學號	姓名
1			2		
3			4		
5			6		

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在籍學（員）生及在職教（職）員。
- 二、每 6 人（含候補 1 名）組成 1 隊，除教（職）員與學（員）生不得混合組隊外，學（員）生得自由混合組隊。
- 三、每人限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複報名，完成報名表即不可更換名單。